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天健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和内控审计服务。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241人
上年度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人
2023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经审计)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含 A、B）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	已完结（天健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

			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 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判决)
--	--	--	-------------------------	-----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其履行审计服务的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薛志娟，2016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博，2019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许松飞，2005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健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根据业务的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的专业技能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

	2024年度	2023年度	较2023审计费用增减（%）
财务报告审计收费金额（人民币万元）	195.00	195.00	-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人民币万元）	25.00	25.00	-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量确定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费用。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天健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请天健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聘任天健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9 日